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anDong MicroElectronic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燕东微”、“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交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9,910.4111万股，上市初期，因部分原始股股

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119,644,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9.9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18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人民币)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人民币)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人民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396.SH	华润微	1.7180	1.5897	53.12	30.92	33.41
600460.SH	士兰微	1.0718	0.6322	35.97	33.56	56.89
600360.SH	华微电子	0.1205	0.1171	6.94	57.60	59.26
300373.SZ	扬杰科技	1.4990	1.3825	56.72	37.84	41.03
1347.HK	华虹半导体	1.4117	1.3718	23.71	16.80	17.29
均值					35.34	41.5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

注 1：以上 EPS 计算口径为：2021 年扣非前 EPS=2021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总股本，2021 年扣非后 EPS=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3：华虹半导体人民币收盘价为港元收盘价*汇率计算，2022 年 12 月 2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人民币 0.90687 元，该公司 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也采用前述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单位。

本次发行价格 21.9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8.3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7.18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1.58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半导体工艺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业务方面，发行人典型产品包括数字三极管、ECM前置放大器、浪涌保护器件、射频功率器件等，采用的制造工艺以双极工艺为主。与MOS工艺相比，传统的双极工艺在功耗、饱和度、速度、输入阻抗、集成度等方面具有劣势，且应用领域相对较窄，市场容量较为有限，技术迭代较慢。此外，随着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发行人需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升级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管控水平，同时还要压缩单芯片面积，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因此，如果出现成本更低或者性能更优的同功能的MOS工艺产品，而发行人未能对产品成本有效控制、未能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性能，或新产品研发不及时，可能会削弱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也会随之下降，甚至导致产品在终端应用中被替代，将会对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产生消极影响。

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方面，近年来，随着技术的持续发展，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技术呈现高传输速率、小型化、专用化、模块化、系统化的发展趋势。该业

务是发行人业绩的重要来源，若发行人无法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对特种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工艺进行推陈出新，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的规模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相比于竞争对手，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可能对生产周期、生产成本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保证产品交期和提高产品工艺、性能的一致性，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因交付速度和价格因素受到不利影响。

晶圆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代工客户需求更新迭代非常迅速，且产品品种较多。与对标公司相比，目前发行人产能较小，不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可能在行业竞争中因产能问题产生成本劣势和供货劣势，不利于开发新客户及维护现有客户。此外，发行人 MOS 工艺平台的覆盖范围较华润微、士兰微、华虹半导体小，屏蔽栅 MOS 和超级结 MOS 工艺平台仍在小批量试生产过程中，而上述对标公司均已实现量产，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后发劣势。如果发行人工艺平台与客户产品匹配出现偏差、新品流片周期较长或者工艺平台的更新不能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保证产品开发交付的时效性，进而对订单收入产生消极影响。

封装测试服务方面，发行人的封装服务主要包括 QFN、SOT 及 DFN 等形式，面向消费类产品，该产品将持续向更薄、更轻、更小的方向发展；华润微、士兰微为配合 MOS 和 IGBT 的封装需求，功率器件封装以大功率的 TO 系列和模块系统封装为主。发行人未对 3D 封装和系统级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进行布局，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跟进客户的需求变动并对封装测试生产工艺进行更新，则可能在与封装测试领域其他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发行人的封装测试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服务和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三类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述三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0.95%、87.78%、95.10% 和 98.31%。发行人没有持续扩大发展封测服务业务的规划，未来发展重心在于上述三类业务。如果上述三类业务发生前述风险，则可能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行业周期性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688.18 万元、97,868.95 万元、198,518.16 万元和 112,846.84 万元，2020 年小幅下降，2021 年迅速增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净利润分别为-17,605.11 万元、2,481.57 万元、56,915.53 万元及 31,855.51 万元，2019 年亏损，自 2020 年起扭亏为盈，净利润持续增长，同样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等因素影响，其中，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一方面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两项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另一方面原子公司新相微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相关收入减少，上述因素相抵后导致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不变；2021 年因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两项业务单价增长显著，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毛利率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8%、28.66%和 40.98%，毛利率逐渐提高。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和晶圆制造业务等，毛利率的变动与产品收入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有关，且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用途及成本、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并显著增长。

公司身处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并与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密切相关，是影响企业经营稳定性的重要因素。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政治环境波动等因素会造成市场整体波动，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业务、晶圆制造业务、封装测试业务的终端应用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主。报告期内，产品与方案板块方面，终端应用为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为 40.51%、34.51%、25.88%和 18.68%；制造与服务业务方面，终端应用为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为 84.94%、86.15%、75.13%和 75.54%，占比较高。近期，因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厂商前期备货较多等原因，消费电子需求较疲软，已进入去库存阶段，消费电子市场芯片价格有所下降。虽然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晶圆制造业务主要生产工艺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上半年仍有上升，但目前已出现了一定的下降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主要产品如浪涌保护器件、ECM 前置放大器的单价也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消费电子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如果消费电子等发行人所处下游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受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走低、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短期内业绩会存在一定的下滑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将面临下降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8%、28.66%、40.98% 和 40.7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与产品收入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有关，且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用途及成本、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公司晶圆制造毛利率分别为 -35.99%、-33.39%、21.79% 及 19.82%，报告期内由负转正，但由于公司 2021 年生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故虽然 2021 年晶圆制造业务毛利率为正，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封装测试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1%、-8.41%、-19.92% 及 -23.04%，由于公司封装测试业务产线报告期内未完全达产、单位成本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为负，低于同行业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0%、44.12%、40.13% 和 39.09%。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04.22 万元、12,292.47 万元、15,039.42 万元和 6,241.0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2.31%、210.16%、27.32% 和 20.38%。未来，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鼓励政策可能面临调整，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并已实现部分设备的购置与搬入，一阶段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试生产，2024 年 7 月产品达产，二阶段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试生产，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发生公司 12 英寸线工艺平台开发遇到技术瓶颈、未采购到能够满足产线运行的设备、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能无法消化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高。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588.28 万元、17,225.65 万元、27,836.85 万元和 35,207.35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63%、13.02%和 15.87%；其中主要为向北方华创采购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 7,381.11 万元、16,915.70 万元、26,960.83 万元和 33,943.25 万元。北方华创是中国大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端微电子工艺装备制造企业，设备类型丰富，为我国国产集成电路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采购了大量国产成套关键装备、实现了国产装备在大规模生产线上的量产应用验证，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预计会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588.69 万元、4,887.57 万元、7,791.68 万元和 4,976.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9%、4.74%、3.83%和 4.30%，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交易对方主要为京东方及其子公司、飞宇电子。其中，与京东方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相微向其销售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2019 年 12 月起新相微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内；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承继等原因，发行人采取“飞宇电路实际生产并销售给飞宇电子、再由飞宇电子同最终客户签署合同”的销售模式，相关交易预计在较短的过渡期内会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由其按照“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改建并运营管理燕东科技园区，同时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费，合作运营期限为 20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确认的相关租赁收入分别为 3,326.69 万元、4,555.37 万元和 2,576.48 万元。

综上，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高且部分交易预计会持续进行，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10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号）注册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5号）批准。公司A股股本为119,910.411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19,644,8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燕东微”，证券代码为“688172”。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燕东微”，扩位简称为“燕东微电子股份”。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7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19,910.4111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986.561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19,644,800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079,459,311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986.5617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5,395.96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获配 4,549,590 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3,877,337 股；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 45,532,758 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	4,549,590	2.53%	99,999,988.20	0	99,999,988.20	24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7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77,337	2.16%	85,223,867.26	426,119.34	85,649,986.60	12
3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314,316,899.93	12
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314,316,899.93	12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7,074,784	9.49%	375,303,752.32	1,876,518.76	377,180,271.08	12
-	合计		53,959,685	30.00%	1,186,033,876.30	5,430,169.44	1,191,464,045.74	-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549,59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38%。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

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9,410,09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1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2,270 个账户，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27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261,132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0.52%。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63.56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38.43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3,469.96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YanDong Micro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019,238,49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燕东微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半导体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董事会秘书:	霍凤祥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010-50973019
传真:	010-509730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dme.com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霍凤祥(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5097301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本次发行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发

行人 420,573,126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35.07%，北京电控通过下属单位电控产投、京东方创投、电子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78%、7.77% 和 1.88%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投及联芯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3.77% 和 1.9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3.04% 的股份。

北京电控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lectronics Shareholding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313,92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7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主营业务	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等		
成立日期	1997 年 04 月 08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3,921 万元人民币	100.00%

北京电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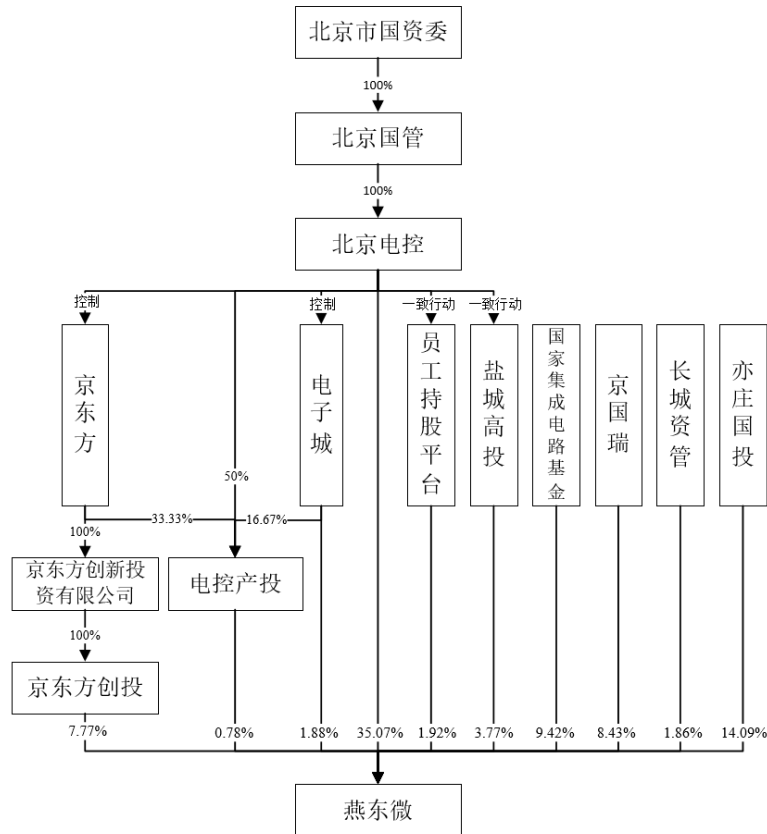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64,630.59	1,662,777.40
净资产	867,436.80	898,129.81
净利润	-361.69	56,315.89

注：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其中，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9,910.411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1	谢小明	董事长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北京电控
2	朱保成	副董事长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北京电控
3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北京电控
4	王海鹏	董事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北京电控
5	岳占秋	董事	2021年9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京东方创投
6	梁望南	董事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京国瑞
7	韩向晖	董事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亦庄国投
8	龚巍巍	董事	2021年9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9	任天令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公司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10	韩郑生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公司董事会
11	李轩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公司董事会
12	周华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公司董事会

(二) 监事

公司共有 5 名监事，该等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20日-2024年3月25日	北京电控
刘晓玲	监事	2021年9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元巍	监事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亦庄国投
曹立新	监事	2021年8月13日-2024年3月25日	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刘娟娟	监事	2021年6月17日-2024年3月25日	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2	霍凤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3	张晖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4	徐涛	财务总监	2021年9月3日-2024年3月25日
5	李剑锋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6	唐晓琦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7	陈兆震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6日-2024年3月25日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彦秀	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2	韦仕贡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3	周源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4	ZHANG XIAOLIN	技术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企业	在持股企业出资比例	持股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谢小明	董事长	联芯八号	9.5238%	0.26%	30.00	0.03%
2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联芯八号	9.5238%	0.26%	30.00	0.03%
3	王海鹏	董事	联芯八号	9.5238%	0.26%	30.00	0.03%
4	霍凤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芯八号	9.5238%	0.26%	30.00	0.03%
5	张晖	副总经理	联芯八号	9.5238%	0.26%	30.00	0.03%
6	徐涛	财务总监	联芯二号	7.8534%	0.32%	30.00	0.03%
7	李剑锋	副总经理	联芯二号	7.8534%	0.32%	30.00	0.03%
8	唐晓琦	副总经理	联芯十一号	25.8621%	0.10%	30.00	0.03%
9	陈兆震	副总经理	联芯二号	7.8534%	0.32%	30.00	0.03%
10	张彦秀	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联芯一号	3.5443%	0.33%	14.00	0.01%
11	韦仕贡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联芯一号	3.5443%	0.33%	14.00	0.01%
12	周源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联芯二号	4.1885%	0.32%	16.00	0.01%
13	方宇	公司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周源之妻子	联芯二号	0.7853%	0.32%	3.00	0.003%
14	ZHANGXIAOLIN	技术总监	联芯九号	12.1951%	0.21%	30.00	0.03%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均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共赢 7 号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共赢 7 号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等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与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升团队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员工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 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联芯一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WKW3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02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洁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一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杨洁系联芯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一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联芯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杨洁	174.40	4.0506%	普通合伙人	公司总监
2	燕相静	43.60	1.01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组长
3	王四新	141.70	3.291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4	于锋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5	段旭东	21.80	0.506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6	张珍珍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7	赵鑫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8	鲍明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9	高向海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0	李海强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1	姜冬梅	21.80	0.506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高晓翠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3	张玉	32.70	0.75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4	查建平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5	李国栋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16	张欣慰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17	邱晓凯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监
18	蔡振宇	327.00	7.59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纪委书记
19	陈岳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20	林锐	32.70	0.75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康磊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2	李晓锋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3	张鹏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4	王少辉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5	刘伟	109.00	2.53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26	江松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王佳鹏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8	韦仕贡	152.60	3.54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主任
29	杨宝泉	327.00	7.594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
30	张燊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31	孙平静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32	张彦秀	152.60	3.54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常务副主任
33	孙长安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34	赵美星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5	坑晓雨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李可	109.00	2.531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
37	徐鸿卓	109.00	2.53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长
38	景春红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王彩集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40	李立松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41	高雪艳	43.60	1.01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42	孙景琦	32.70	0.75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合计		4,305.50	100.00%	-	-

(2) 联芯二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WKF4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06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兆震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二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陈兆震系联芯二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二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联芯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陈兆震	327.00	7.8534%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2	方宇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	杨婧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	张晓明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5	张竞文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6	孙梦	10.90	0.26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李毅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8	邢康伟	21.80	0.523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9	储小玲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0	张薇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1	陈萧静	54.50	1.308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牛颀	21.80	0.523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13	刘林兴	98.10	2.35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14	朱益民	87.20	2.094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5	周红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6	高恩辉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17	张利芹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8	刘刚	327.00	7.853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
19	姜浩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0	蔡杰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李元元	43.60	1.047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2	彭明亮	54.50	1.308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3	毛银	54.50	1.308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4	李剑锋	327.00	7.853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25	张经义	327.00	7.853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党委副书记
26	张昊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周源	174.40	4.188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主任
28	张娟辉	76.30	1.8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29	尹率	10.90	0.26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王峥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1	凌文浩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孙鹏	21.80	0.523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3	相泽敏	10.90	0.26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王大印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5	徐阳	54.50	1.308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张志文	174.40	4.188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7	代佳	87.20	2.094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朱大正	109.00	2.617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39	王雨	43.60	1.047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40	韩建波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41	李立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余坚	109.00	2.617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43	张炜	174.40	4.188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常务副部长
44	高建	87.20	2.094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长
45	徐涛	327.00	7.853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
合计		4,163.80	100.00%	-	-

(3) 联芯三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WM5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07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佟强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三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佟强系联芯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三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联芯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佟强	174.40	10.1266%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	陈奇伟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	陈银华	109.00	6.329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4	唐平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5	李智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6	石小林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张春英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8	陈建鹏	109.00	6.329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9	侯洪基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0	高宏凯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11	于洋	174.40	10.126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洪伟	65.40	3.79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3	赵敏	109.00	6.329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14	罗仁春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15	陆雪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熊倩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7	唐新华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谢春桥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王文慧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邓强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黄娅娜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2	符有桃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3	马晓帝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4	段强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5	覃天志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6	林跃杰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袁同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张扬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9	陈景明	43.60	2.531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雷志辉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杨明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任福国	43.60	2.531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3	柳强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银浩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5	杨凉芳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谭海军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徐国平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郭艳玲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9	李亚维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40	王晨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41	王巧巧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李彩凤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李昊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曹丽华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合计	1,722.20	100.00%	-	-

4) 联芯五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PAH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08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晓娜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五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朱晓娜系联芯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五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联芯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朱晓娜	174.40	8.2051%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	陆济婷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	徐肃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4	刘震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5	苗娟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6	赵鹏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7	刘文龙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8	郁晨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9	赵彩霞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0	王玉龙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11	沈剑崑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12	刘军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3	黄金玲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4	吴雪娇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5	吴迪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古今辉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7	杨雪艳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18	李环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熊巍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0	芮景明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1	常青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2	赵瑞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3	李雪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4	王伟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25	何莹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6	李春明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陈轲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8	李卫兵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9	刘波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王兆龙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田瀚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宗佳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3	崔岳嵩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4	焦海云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5	杨鸥宁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6	姜海霞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吕旭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郭金亮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刘桃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0	陈芳雪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41	许叶容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韩雅凤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崔健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张诚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合计		2,125.50	100.00%	-	-

(5) 联芯六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KLY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09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迎东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1年8月30日至204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六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陈迎东系联芯六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六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联芯六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陈迎东	283.40	13.4021%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及市场战略委员会副主任
2	郑援越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助理
3	郑学艳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4	郑璐佳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5	赵新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6	张艺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张燕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8	周春蕾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9	杨玉平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10	闫治学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11	谢仲凡	43.60	2.061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王玉梅	43.60	2.061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13	王亚晶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4	王涛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5	王明辉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王磊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7	王慧莹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佟子明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19	司琪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史樑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石迎红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2	任静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3	任洪丽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4	马腾	43.60	2.061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5	马超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6	刘艳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刘健春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刘海龙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9	梁勇松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李子豪	43.60	2.061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李杨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李晓娜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33	李侨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李倩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5	李斌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36	靳峰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贾文利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霍连发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39	贺静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0	何松涛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41	郭艳玲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42	宫胜男	10.90	0.515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范吟雪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陈建福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鲍学影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6	白全亮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7	白宏磊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2,114.60	100.00%	-	-

(6) 联芯七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T7Y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10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昊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3日至204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七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吴昊系联芯七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七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联芯七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吴昊	174.40	8.5561%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	蔺增金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长
3	赵小瑞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4	朱恒宇	174.40	8.556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5	梁文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主任
6	高建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长
7	赵昱琛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8	徐怀建	174.40	8.556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9	赵磊	87.20	4.278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宋亚美	152.60	7.486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11	张硕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12	闫荣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3	李晨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4	王乐莘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5	王小琴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苏婉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7	李晓峰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黄超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韩飞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韩悦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崔金杰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2	高靖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3	黄璐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4	史丽华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5	张跃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6	邢岳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7	杜金峰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李素华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9	赵昀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30	何珍珍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31	刘园园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32	李亚维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33	杨洪艳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侯景伦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5	高红洋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刘铭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杨健潇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张旭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顾婷婷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40	晁凯星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1	许雪松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申思甜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刘书建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马春晓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陈傲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6	乔永义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7	罗超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2,038.30	100.00%	-	-

(7) 联芯八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TAR0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15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凤祥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3日至204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八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霍凤祥系联芯八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八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联芯八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霍凤祥	327.00	9.5238%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2	谢小明	327.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3	淮永进	327.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
4	王海鹏	327.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党委书记
5	张晖	327.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6	潘卓伟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7	苑浩歌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8	何海英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9	朱莉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10	申坤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主任
11	刘会景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12	董刚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13	范金梅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14	曾祥伟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主任
15	戴建业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组长
16	金明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17	王志勇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18	杨京花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19	李莹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20	田艳红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1	王晨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22	马延靖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3	姜春雷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24	郭林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5	侯国华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26	戴宇阳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7	焦强德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8	聂小军	109.00	3.17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9	唐剑斌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许明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1	黄辛庭	21.80	0.634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2	任婷	21.80	0.634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3	黄金刚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4	张涛	174.40	5.079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顾问
35	刘洋	98.10	2.857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助理
36	邓天剑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7	冯正文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刘珍一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张挺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0	谭婷	21.80	0.634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1	闫婷	43.60	1.269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邹成学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3,433.50	100.00%	-	-

(8) 联芯九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QGL1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16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铁华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九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周铁华系联芯九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九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联芯九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周铁华	174.40	6.5041%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	左旭东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	ZHANG XIAOLIN	327.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4	马兰秀	109.00	4.065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 长
5	景志强	109.00	4.065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6	杨文林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7	武长炜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8	杨立争	32.70	1.21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 长
9	刘晓明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0	温芳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1	杨佳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主任
12	陈计好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3	曹仲华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4	李铁铮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5	王洵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 长
16	许静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 长
17	王超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平台 负责人
18	吴克勇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9	董晓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0	崔庆生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1	谢梓枫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2	张志国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3	严教辉	109.00	4.065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 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24	刘志强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25	孙剑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26	宋强	32.70	1.21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7	方爽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8	张艳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9	喻阳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0	阮洪涛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1	吴云凯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2	任芳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3	陈鹏飞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34	王晓雨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35	李静怡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平台 负责人
36	彭晓辉	32.70	1.21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37	刘学军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8	吉东林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39	宋涛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40	宋彦松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 长
41	张瑞刚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42	柳绪春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 长
43	刘侠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44	赵洋涛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LIU ENFENG	174.40	6.50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总监
46	冯硕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2,681.40	100.00%	-	-

(9) 联芯十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RWC23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17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斐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日至2041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十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刘斐系联芯十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十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联芯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刘斐	109.00	9.0090%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2	江浩志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	何洋	65.40	5.405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4	辛俊莹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5	于江勇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6	朱林迪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关立彪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8	崔学磊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9	杨智丰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0	王欣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1	梁东辉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侯浩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13	王雪超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4	张松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5	翟强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6	靳莹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17	陈兴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孙博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赵雅静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刘君保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1	王斌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2	张燕军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23	陈杰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4	汤翰林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5	窦强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6	白春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7	高欢欢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张元章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9	张雷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周松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李金鹏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陶佳旺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3	褚理想	43.60	3.603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孟沼沼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5	李明旭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彭文啟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蔡宁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李豪芝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王宝亮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0	谷春涛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1	贾志贤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张亚男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尹慧芬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刘磊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王羽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合计		1,209.90	100.00%	—	

(10) 联芯十一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QHP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26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晓琦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日至2041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十一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唐晓琦系联芯十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目的是持有激励股权，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联芯十一号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联芯十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	唐晓琦	327.00	25.8621%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2	李庆龄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	霍达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	谷书辉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5	张然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6	杨根鑫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吴雪丽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8	李松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9	丁术明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0	孟军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11	李保满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李晨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3	张文涛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4	牛志强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5	王静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陈学模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7	王金福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兰晓东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韩鑫淼	43.60	3.448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高梦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魏胜长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2	常东旭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3	任辉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4	杨毅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5	关小健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6	宋传贵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史秋跃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王艳梅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9	张树生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田晓雅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历春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王艳霞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3	果海龙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韩春刚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 长
35	陈清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 主管
36	李忠国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张跃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蔡宝银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李丽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0	吴丹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1	于春江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 职务
42	巩肖肖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陆艳红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刘国印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周柯新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1,264.40	100.00%	-	-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针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限售安排

公司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等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1,923.8494 万股。本次发行 17,986.5617 万股 A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9,910.4111 万股。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北京电控（SS）	420,573,126	41.26%	420,573,126	35.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亦庄国投（SS）	168,912,889	16.57%	168,912,889	14.09%	113,014,423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55,898,466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SS）	113,014,423	11.09%	113,014,423	9.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京国瑞	101,104,235	9.92%	101,104,235	8.43%	45,205,769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55,898,466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京东方创投（CS）	93,164,110	9.14%	93,164,110	7.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6	盐城高投(SS)	45,205,769	4.44%	45,205,769	3.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电子城(CS)	22,602,884	2.22%	22,602,884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长城资管(SS)	22,354,647	2.19%	22,354,647	1.86%	13,038,236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9,316,411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9	电控产投(CS)	9,316,411	0.91%	9,316,411	0.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0	联芯一号	3,950,000	0.39%	3,950,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1	联芯二号	3,820,000	0.37%	3,820,000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2	联芯三号	1,580,000	0.16%	1,580,000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3	联芯五号	1,950,000	0.19%	1,950,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4	联芯六号	1,940,000	0.19%	1,940,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5	联芯七号	1,870,000	0.18%	1,870,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6	联芯八号	3,150,000	0.31%	3,150,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7	联芯九号	2,460,000	0.24%	2,460,000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8	联芯十号	1,110,000	0.11%	1,11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9	联芯十一号	1,160,000	0.11%	1,160,0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	中信建投投资(保荐机构跟投)	-	-	4,549,590	0.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21	共赢7号资管计划	-	-	3,877,337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2	其他战略投资者	-	-	45,532,758	3.8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3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	-	6,261,132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小计		1,019,238,494	100.00%	1,079,459,311	90.02%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19,644,800	9.98%	无限售期
小计		-	-	119,644,800	9.98%	-
合计		1,019,238,494	100.00%	1,199,104,111	100.00%	-

注：“SS”指国有股东；“CS”指虽不是国有股东，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北京电控（SS）	420,573,126	35.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亦庄国投（SS）	168,912,889	14.09%	113,014,423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55,898,466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SS）	113,014,423	9.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京国瑞	101,104,235	8.43%	45,205,769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55,898,466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京东方创投（CS）	93,164,110	7.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盐城高投（SS）	45,205,769	3.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电子城（CS）	22,602,884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长城资管（SS）	22,354,647	1.86%	13,038,236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9,316,411 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1.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1.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注 1：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相同，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共有 11 名；

注 2：“SS”指国有股东；“CS”指虽不是国有股东，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	4,549,590	2.53%	99,999,988.20	0	99,999,988.20	24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共赢 7 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共赢 7 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3,877,337 股，获配金额为 85,223,867.26 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 426,119.34 元。

共赢 7 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7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Q871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8,565 万元

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1	谢小明	发行人董事长	核心员工	300	3.50%
2	王海鹏	发行人党委书记	核心员工	550	6.42%
3	霍凤祥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30	7.36%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4	徐涛	发行人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	3.50%
5	张经义	发行人党委副书记	核心员工	100	1.17%
6	蔡振宇	发行人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150	1.75%
7	李剑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50	8.76%
8	唐晓琦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	4.67%
9	陈兆震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50	5.25%
10	杨洁	发行人总监	核心员工	150	1.75%
11	刘斐	发行人副部长	核心员工	200	2.34%
12	赵昱琛	发行人副部长	核心员工	150	1.75%
13	周铁华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60	3.04%
14	ZHANGXIAO LIN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50%
15	吉东林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300	3.50%
16	杨宝泉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总 经理	核心员工	160	1.87%
17	陈迎东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2.34%
18	吴昊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核心员工	220	2.57%
19	徐怀建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0	2.34%
20	郭艳玲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部 长	核心员工	100	1.17%
21	陈岳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专 业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17%
22	李晓锋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	4.67%
23	康磊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17%
24	石迎红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 责任公司技术骨干	核心员工	100	1.17%
25	于洋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	1.75%
26	白磊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	4.67%
27	张涛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研发主任	核心员工	550	6.42%
28	陈建鹏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部长	核心员工	375	4.38%
29	聂小军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部长	核心员工	520	6.07%

序号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合计				8,565	100.00%

注：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共赢7号资管计划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 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 期 (月)
共赢7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77,337	2.16%	85,223,867.26	426,119.34	85,649,986.60	12

(三) 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45,532,758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不 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314,316,899.93	12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228,987	7.91%	312,753,134.26	1,563,765.67	314,316,899.93	1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7,074,784	9.49%	375,303,752.32	1,876,518.76	377,180,271.08	12

(四) 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

依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中信建投投资、共赢 7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17,986.5617 万股	
发行价格	21.98 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市盈率	68.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6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2 元（以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84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344.63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约 19,693.2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651.3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104,11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99,104,111.00 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196,932,884.69 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2,007,714.69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7,700,000.00 元
	律师费用	1,320,754.72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41.51 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81,773.77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4 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80,074 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

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395.968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30%。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71,173,263,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2,826.47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77.2000 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30704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37,427,547 股，放弃认购数量 344,453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813.3932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8,813.3932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44,453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762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563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审计截止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2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在 218,000 万元至 228,0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 7.14% 至 12.06%；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55,600 万元至 59,5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 至 8.09%；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47,800 万元至 51,7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 24.03%至 34.15%。公司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 8 英寸晶圆制造业务产能同比上升、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同比增长等原因所致。

上述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22260570041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702425768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注：上表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燕东科技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52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

项目协办人：闫思宇

项目组其他成员：于宏刚、李笑彦、田东阁、高诚伟、张冠宇、单增建、刘铭哲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担任燕东微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星电子 IPO、中国核电 IPO、筑博设计 IPO、复旦微电 IPO、中芯国际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民生控股重大资产出售、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科蓝软件可转债、泛海控股公司债、华美地产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科蓝软件可转债、苏美达公司债、泛海控股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京东方创投、电控产投、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盐城高投

1、北京电控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京东方创投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电控产投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电子城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

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5、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6、盐城高投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

1、亦庄国投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

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时间、完成期限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京国瑞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

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其他股东长城资管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董事长谢小明，董事、总经理准永进，董事王海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霍凤祥、财务总监徐涛，副总经理张晖、李剑锋、唐晓琦、陈兆震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张彦秀、韦仕贡、周源、ZHANGXIAOLIN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

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称“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内容

（1）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采取稳

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约束机制

1) 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

取股价稳定措施，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年度内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约束机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4、本预案的执行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如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买入)义务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3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

各项义务和责任。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可以中止实施稳定股价计划或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作为董事，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本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

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上市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在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升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推进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

“本公司承诺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

“本公司承诺遵守、执行并促使发行人遵守、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六、关于回购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

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发行人向其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有权以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

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八、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公司将在充分听取发行人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6.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7.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

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九、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京国瑞、亦庄国投、京东方创投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与交易，将在平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

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与交易,将在平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介机构承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

大嘉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及验资复核机构

大华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131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69号、大华核字[2022]004671号、大华核字[2022]004672号、大华核字[2022]004673号、大华验字[2022]000174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75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评估机构

中联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发行人关于股东核查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林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